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目录

一、 问题 1. 关于自主可控.....	5
(一) 核查方式/程序	5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5
(三) 法律意见.....	7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9〕粤恒法字第 480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4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更新及有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于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1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自主可控

蓝光盘与光驱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等境外企业手中，上述企业组建了 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在蓝光数据存储系统中，发行人除配套自产介质，也依托掌握的底层编码策略技术，对外购介质、光驱进行定制和优化，获得对介质、光驱更多的管理权限并成为系统软件深度优化的基础，进而提升公司光存储设备性能；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蓝光存储系统技术，具备底层技术的自主可控，在自主可控要求高的政府和军工等领域具有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否涉及 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如果涉及是否取得相关专利授权，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定制化采购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底层编码策略，是否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 One-Blue,LLC 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其授权模式，并走访 One-Blue,LLC 谈判代表；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4. 查阅发行人行业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否涉及 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如果涉及是否取得相关专利授权，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蓝光存储系统技术中未涉及 One-Blue,LLC 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且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面向企业级市场发展应用的一种新型存储系统技术，是通过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及软件技术三者的融合创新实现，该存储系统技术是在大数据时代才应运而生并加快发展成熟，旨在实现海量数据（TB、PB、EB 级）的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和绿色环保的存

储目标，与磁电存储系统应用形成互补；

其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One-Blue,LLC 的蓝光专利池是蓝光光盘（介质）早期在消费级市场普及发展时，少数境外领先厂商抢占蓝光光盘标准话语权，并通过设立 One-Blue,LLC 将标准背后的专利集中开放授权，其技术范围限于被 BDA（国际蓝光光盘联盟）发布的蓝光光盘等相关格式标准用到的专利，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及软件技术三者之间的融合）属于两个不同技术范畴；

其三，发行人蓝光数据系统技术涉及的介质核心底层编码策略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介质底层编码策略与硬件设备技术、软件技术之间的深度融合创新也是通过自主研发进行持续动态优化，未涉及到上述专利，亦不存在侵权；

其四，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One-Blue,LLC 官网信息查询，发行人实现蓝光数据存储系统功能的物理载体包括光存储设备及其嵌入式软件以及搭载的光存储介质。其中，发行人在自主生产光存储介质时，需要按照行业惯例与 One-Blue,LLC 签署协议并缴纳权利金，该权利金缴纳行为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本身不存在关系；

其五，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未与 One-Blue,LLC 产生任何专利诉讼、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存储系统技术体系，介质技术仅是其中融合的一部分，系统深度融合的介质底层编码策略亦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未涉及 One-Blue,LLC 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亦不存在专利侵权，未发生过任何专利诉讼、纠纷事项。

2. 定制化采购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底层编码策略，是否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定制需求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部分底层编码策略内容，不会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具体如下：

其一，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定制化采购过程会根据定制需求内容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底层编码策略中的部分参数，例如：在定制介质时，要求光存储介质厂家定制只与公司定制化光驱匹配的介质，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会向光存储介质厂家提供底层编码策略中与识别指定光驱相关的编码内容，并让光存储介质厂家按定制要求预置在介质中；在定制光驱时，要求光驱厂家基于发行人底层编码策略要求的 RSER/SER/BEC（随机误码率、误码率及突发错误数）等特别检测功能定制需求，满足上层软件系统的功能控制，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会提供一些与实现特别检测功能相关的底层编码策略参数给光驱厂家；

其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与该些定制化采购的供应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供应商不能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定制化参数指标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根据发行人定制生产的产品仅能销售给发行人；

其三，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一个融合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和软件技术的整体，为公司提供定制化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一方面仅掌握局部的底层编码策略参数情况，另一方面无法知悉这些底层编码策略中的参数指标对应的硬件设备技术、软件技术的深度优化情况，及对整体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的作用；

其四，根据工信部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部科评字（2018）第 104 号），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通过了工信部科技成果评价，评价结论包括：产品存储密度高、能耗低，产品数据存储介质安全性强，产品具备较强的安全可控性能，已建立了产品的完整生产技术体系，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及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存储密度、光磁电融合等方面有创新。

我国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安全可靠工作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审查后，认可发行人的自主可控能力，在 2019 年 3 月将发行人纳入为该安全可靠工作委员会的会员单位（简称“安可成员”）。

2019 年 7 月 25 日，科技部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立项安排公示的通知》，“同轴全息光存储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顺利入选，发行人是该项目五个参与单位中唯一一家企业单位（另外四家是福建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体现了公司在推进我国光存储技术自主可控研发方面的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定制化采购过程不会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存储系统技术体系，介质技术仅是其中融合的一部分，系统深度融合的介质底层编码策略亦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未涉及 One-Blue,LLC 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亦不存在专利侵权，未发生过任何专利诉讼、纠纷事项；

2. 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定制需求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部分底层编码策略内容，但不会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年9月24日